

附件13:

委托评审的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务: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主持国家级研究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2 项; 或主持研究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工程技术系列 50 万元, 其他系列 15 万元); 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工程技术系列 150 万元, 其他系列 45 万元); 或成果转让累计到校经费达 150 万元。(卫生技术系列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三等奖及以上前五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 1 项(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可不作此项要求)。

2.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见附件 15 中第十七点, 下同) 3 项, 或发表“A 类高质量论文” 2 篇。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卫生技术系列不作此要求):

(1) 正式出版专著、译著 1 部, 其中个人撰写部分 15 万字及以上; 或编辑出版档案史料 30 万字及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 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三名)、三等奖(排名第一)。

(3) 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 1 次国家级表彰或 2 次省部级表彰。

(4)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5) 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

(6) 主持 2 项经省(部)级档案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编研成果、利用成果、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项目。

(7) 独立组织策划 1 个及以上专题栏目, 并且独立审稿工

作量不低于 50 万字，编校工作量不低于 30 万字。

(8) 独立编发的论文质量较高，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 5 次及以上。

(9) 责编的论文(或该文章所属项目) 获得 2 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 3 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0) 会计专业人员获得省(部) 级及以上(含省级及以上财务会计类学会) 研究成果一等奖(前三名) 或二等奖(前两名) 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11) 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或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或取得总会计师资格。

二、申报副高级职务

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 参与省(部)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 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或成果转让累计到校经费 75 万元。

2.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 2 项，或发表“A 类高质量论文” 1 篇。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系列不作此要求)：

(1) 参与编著省级及以上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1 部，其中独立撰写 5 万字及以上。

(2)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 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获市(厅) 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3) 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 1 次省(部) 级表彰。

(4) 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三名）；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5) 参与组织策划 1 个及以上专题栏目，并且独立审稿工作量 30 万字，编校工作量不低于 20 万字。

(6) 独立编发的论文质量较高，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至少 3 次及以上。

(7) 责编的论文（或该文章所属项目）获得 1 项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 2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